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106431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受检单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 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 680 北侧)

检测性质 送样检测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



编制: 廖直友

审核: 钱云桥

签发: 朱联友
授权签字人

日期: 2023.02.15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1064312

第 2 页 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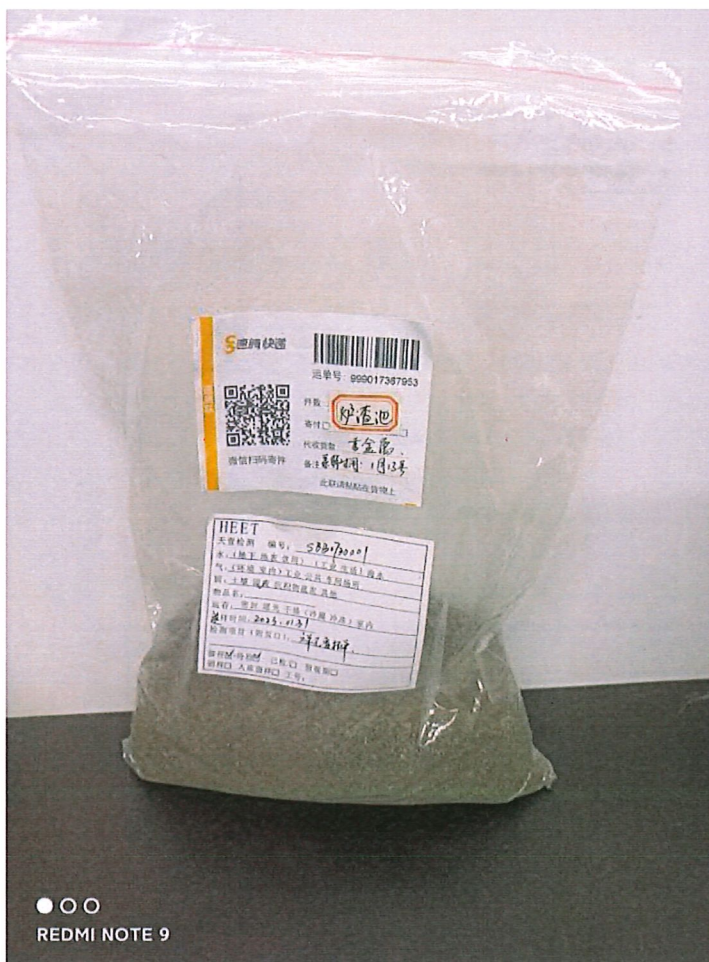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信息

送样日期	2023 年 01 月 31 日
送样人员	/
分析日期	2023 年 02 月 01~14 日
分析人员	周秀芬、唐翔、张光圣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/编号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炉渣池 SBB0730001	完好

附送样照片:



技术专用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1064312

第 3 页 共 5 页

检测结果:

固体废物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判定
镉	SBB0730001	0.08	0.15	mg/L	达标
铅		0.24	0.25	mg/L	达标
镍		0.19	0.5	mg/L	达标
砷		1.50×10^{-2}	0.3	mg/L	达标
汞		8.52×10^{-4}	0.05	mg/L	达标
铬		0.31	4.5	mg/L	达标
六价铬		0.198	1.5	mg/L	达标
铜		1.19	40	mg/L	达标
锌		14.1	100	mg/L	达标
铍		N.D.	0.02	mg/L	达标
钡		0.14	25	mg/L	达标
硒		7.90×10^{-4}	0.1	mg/L	达标

- 注: 1.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送样的样品负责;
2.“N.D.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;
3.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表1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;
4.样品编号由客户提供,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。
5.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1064312

第 4 页 共 5 页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	2023.10.25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AB	HEET-C-2021-005	2023.10.25
百分之一天平	JEJ2000g/0.01g	HEET-D-2021-074	2023.10.2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HEET-B-2021-001	2023.10.25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-OES	720 Series ICP-OES	HEET-B-2021-009	2023.10.25
翻转式振荡器	AW-YKZ-08	HEET-C-2021-053	/
pH 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	2023.10.25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镉	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781-2016	0.01mg/L
	铅		0.03mg/L
	镍		0.02mg/L
	铬		0.02mg/L
	铜		0.01mg/L
	锌		0.01mg/L
	铍		0.004mg/L
	钡		0.06mg/L
	砷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 HJ702-2014	1.0×10 ⁻⁴ mg/L
	汞		2.00×10 ⁻⁵ mg/L
	硒		1.0×10 ⁻⁴ mg/L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1555.4-1995	0.004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301064312
报告申明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